郵寄地點及電話: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科)

地址: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5 樓

電話: 07-7995678(分機)2509

填表時請注意:一、本意見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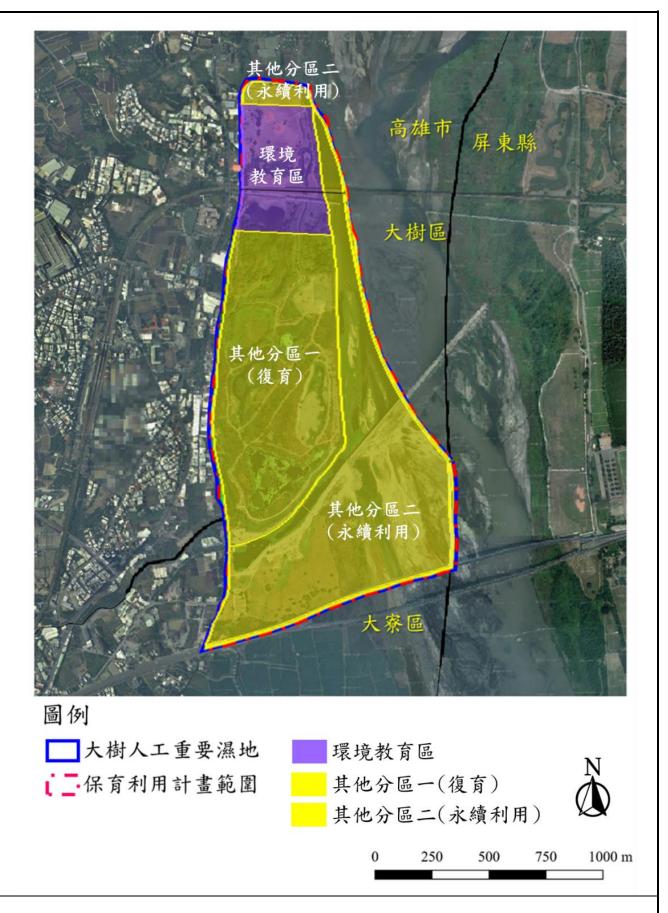
五、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草案)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

「大樹人工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一、土地標示:						
En la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						
品						
路段						
街 弄						
巷號						
三、陳情人電						
話: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大樹人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示意圖(全區)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大樹人工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區域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功能	面積	於功能分區劃設區域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大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		
分區	(公頃)	項目	時間	
環境教育區	19.7	1. 環境教育解說及規劃之相關使用與設施,包含環境教育解說 牌、指示牌、告示牌等。	全年	
		2. A、B 淨水系統維護之必要設備。		
		3. 得為公共安全、景觀維護、棲地營造及水域管理,進行拷		
		潭、清淤、移除外來種、疏植、清除修剪及補植植物、澆		
		灌、修繕硬體設施。		
		4.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古蹟修繕管理維護相關		
		計畫及設施。 5.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河岸防護、河川整治、水道疏濬、		
		J. 相關日的事業主官機關之內戶防護、內川登冶、水道城崙、 既有道路維護修繕、進行常態性之清淤、維護環境整潔之作		
		成有追略維護修繕、進行市思性之用次、維護環境登深之作 為等經營管理與治理行為。		
		6. 依水利法或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之河岸等疏濬或防		
		6. 版小打仏 玖 7 川 F 互 州 仏 寸 相 嗣 仏 寸 州 生 之 7 戸 寸 凱 准 玖 // 護 設 施 。		
		7. 經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同意,為籌措維護經費、增		
		加財源收入之相關營業行為與停車場收費。		
		8. 符合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國土計畫法規定。		
其他分區一	64.2	1. 科學研究設備。	全年	
(復育)		2. 生態保育、復育及環境維護之設施。		
		3. 科學研究及環境基礎調查之設施。		
		4. 棲地管理、營造及維護之必要措施及設備,如自然生態保護		
		設備、野生動物保護設備、經濕地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核		
		定之生態體系保護措施及設施。		
		5. A、B 淨水系統維護之必要設備。6. 環境教育解說及規劃之相關設施,包含環境教育解說牌、指		
		0. 垛塊教育解號及稅劃之相關設施,也含垛塊教育解號牌、指 示牌、告示牌等。		
		7. 依水利法或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之河岸等疏濬或防		
		護設施。		
		8.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河岸防護、河川整治、水道疏濬、		
		既有道路維護修繕、進行常態性之清淤、維護環境整潔之作		
		為等經營管理與治理行為。		
		9. 各淨水池之疏濬或防護設施及經營管理與治理行為,需經濕		
		地主管機關核定之。		
		10. 經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同意,為籌措維護經費、增		
		加財源收入之相關營業行為與停車場收費。		
14 > —	7615	11. 符合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國土計畫法規定。	3 /-	
其他分區二	76.15	1.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河岸防護、河川整治、水道疏濬、	全年	
(永續利用)		既有道路維護修繕、進行常態性之清淤、維護環境整潔之作		
		為等經營管理與治理行為。		
		 依水利法或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之河岸等疏濬或防 護設施。 		
		3. 符合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國土計畫法規定。		
		4.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古蹟修繕管理維護相關		
		計畫及設施。		

功能	面積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		
分區	(公頃)	項目		
		5. 經濕地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同意,新增、增建或修建公共服務設施、景觀軟體設施、生態公園或雜項工程。6. 其他經濕地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核定之設施及經營管理與治理行為。		

濕地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大樹人工重要濕地計畫範圍內之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與第 25 條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本保育利用計畫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辦理。若未來有違反各分區規定之情事,可依「濕地保育法」與各目的事業機關相關法規進行罰則。。

一、相關法令規定

(一) 濕地保育法第16條

保育利用計畫內設定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實施分區管制:

- 1. 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 2. 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 3. 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 4. 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 5. 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二) 濕地保育法第25條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 2. 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 3.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 4.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 5. 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 6.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二、各權責機關管理規定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管理規定,分為共同管理規定,以及依各權責單位與功能分區管理規定分 述如下:

(一) 共同管理規定

- 1.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得進行既有道路維護、景觀設施維護、周邊堤防維護、遊客安全維護、 河岸防護、防洪維護,維持現況之使用。
-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皆依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同時副知管理機關。
- 3. 經管理機關許可得優先於環境教育區內,選擇自然、人文優美景觀或生態豐富地區設置、修 建觀景、眺望及生態觀察或解說教育設施。
- 4.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若因復育需要新植植栽時,應以(適地)原生種為限,不引入非臺灣原生種。
- 5. 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本濕地屬表面式人工濕地,根據「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第二條所述「排水進入重要濕地之入流水水質項目及其限值如表。但重要濕地為以污水處理為目的之人工濕地者,或該流域已有相關污染整治計畫者,依該計畫內容規定」得依該計畫放流水設計值內容規定之放流水標準進行操作。
- 6. 管理機關或受管理機關委託得以空拍機執行研究、監測或巡視等工作,其他單位或個人使用 空拍機應向管理機關申請,並應避免對野生動物造成干擾。

- 7.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 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任何事業廢棄物,包括農漁業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廢土, 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
 - (2) 人為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如食物烹煮燒烤、放風箏、天燈、拖曳傘、廣告氣球、熱氣球、 遙控飛機或輕航機等。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事項。

(二) 各權責單位管理規定

考量大樹人工重要濕地除「地方級重要濕地」外,並包含水道治理、古蹟維護、水利設施等相關作業,有關各權責機關之管理規定分述如下。本計畫實施期間,若管理規定有修訂、廢止及新立等情形,依其最新公告實施之內容為主,並於本計畫檢討時進行更新修正:

- 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屬「重要濕地經營管理」事項,應依本規定辦理。其權責機關為:濕地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涉及濕地管理業務窗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水道治理、防洪工程、疏濬抽砂及周邊堤防維護行為:權責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 (1) 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河川區域線內之行為,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 辨理防洪工程部分,包含:
 - i. 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之河岸防護行為及工程。
 - ii. 依水利法之取水行為及工程。
 - (3) 濕地內道路等邊界,容許預留維修便道,車輛可通行做防檢、搶汛、巡檢維護(修)、河岸 防護、防洪等行為使用。
 - (4) 其他經第七河川分署公告禁止事項。
- 3. 古蹟維護行為:權責機關為-文化部。
 -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 (2) 其他經文化部公告禁止事項。
- 鐵道路基橋梁補強與維護行為:權責機關為-臺灣鐵路公司。
 - (1) 依鐵路修建養護規則辦理。
 - (2) 其他經臺灣鐵路公司公告禁止事項。
- 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行為:權責機關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 (1) 依農田水利法辦理。
 - (2) 其他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公告禁止事項。
- 6. 公有停車場保養、管理及公共安全維護行為:權責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1) 依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2) 其他經交通局公告禁止事項。

(三) 功能分區管理規定

本重要濕地視生態資源及環境共劃設 3 功能分區,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一(復育)、其他分區二(永續利用)。其功能分區管理規定如下表。

大樹人工濕地其他分區管理規定一覽表

功能區分	編號	面積 (公頃)	管理規定
環境教育區	環教區	19.7	 為保護棲地環境需要,得從事生態保護、環境維護、棲地 改善等使用。 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 施。環境教育、展示及解說等相關設施應與自然環境調

功能區分	編號	面積 (公頃)	管理規定
			和。 3. 區內得為營造或復育生態環境所需之保育、復育措施及設置相關必要設施,若需使用大型機具、車輛,須經濕地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同意後執行。 4. 區內因復育需要進行植栽時,應以(適地)原生種為限,不引入非臺灣原生種。 5. 常態性清潔維護工作等作為,應以降低對生物之干擾為原則。 6. 得為公共安全、景觀維護、棲地營造及水域管理,進行拷潭、清淤、移除外來種、疏植、清除修剪及補植植物、澆灌、修繕硬體設施。 7. 經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同意,為籌措維護經費、
			增加財源收入之相關營業行為與停車場收費。 8. 符合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國土計畫法規定。
其他分區 (復育)	其他一	64.2	 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維護生態多樣性為目的,容許生態保護及科學研究使用。 為濕地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建置需要,進行基礎調查或研究等使用。 得為公共安全、景觀維護、棲地營造及水域管理,進行拷潭、清淤、移除外來種、疏植、清除修剪及補植植物、澆灌、修繕硬體設施。 區內為營造或復育生態環境所需措施,若需使用大型機具,應經濕地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同意後執行。 候鳥與繁殖期間管制環境教育行為與人數,減少過多人為干擾。 水鳥繁殖及育離期間應以臨時告示牌,勸阻人群靠近巢區及育雛領域範圍。 相關棲地營造、道路及防洪安全、公共設施設備維護,須採取迴避(繁殖期間)、減輕(人為干擾活動)等措施。 符合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國土計畫法規定。
其他分。區二(永)	其他二	76.15	 本區位於高屏溪河川區域線內,有關河川區域內之管理,應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辦理。如辦理防洪工程部分,包含(1)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之河岸防護行為及工程。(2)依水利法之取水行為及工程。 惟屬濕地經管事項應由濕地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符合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國土計畫法規定。 為保護棲地環境需要,得從事生態保護、環境維護、棲地改善、景觀維護等使用。常態性清潔維護工作等作為,應以降低對生物之干擾為原則。 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環境教育、展示及解說等相關設施應與自然環境調和。 經濕地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同意,新增、增建或修建公共服務設施、景觀軟體設施、生態公園或雜項工程。 經營理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同意,為籌措維護經費、增加財源收入之相關營業行為與停車場收費。